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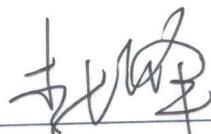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金惠忠



李培峰



余钢

2021 年 10 月 25 日